

Q/YQC

云南源甜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QC 0001 S—2021

去皮甘蔗罐头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40020 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3月19日

2021-03-09 发布

2021-03-19 实施

云南源甜鲜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去皮甘蔗罐头是以甘蔗为主要原料，经过削皮、切段、分拣、配料、包装、灭菌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源甜鲜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詹俊、赵尚其。

去皮甘蔗罐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去皮甘蔗罐头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甘蔗为主要原料，经过削皮、切段、分拣、配料、包装、灭菌等工艺制成的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甘蔗：应选用新鲜、无霉变、无腐烂、无虫蛀的产品。
- 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 100g 样品倒入洁净的白瓷盘中，置于自然光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
组织形态	呈柱状、块状或条状	
滋味和气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滋味和香气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固形物含量，%	≥ 70	GB 10786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要求，并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净含量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，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0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班次、同一批原料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小于25 kg，随机抽样至少2 kg（至少4个独立包装）样品分成两份，送检验机构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 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固形物、商业无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产品原料， 生产工艺、 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。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强堆放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贮存、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12 月 23 日

袁永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 年 12 月 23 日